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

地址：31057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

承辦人：張琬琳

電 話：03-5914666

電子信箱：ctct6697@itri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研策字第10800084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本院受貴部補助辦理「新興產業技術研發布局及策略推動計畫(1/1)」，擬委託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(以下簡稱紡織所)與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(以下簡稱生技中心)進行「新興產業技術研發布局與前瞻」研究，請同意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、合夥人或代表人，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(或代表人)須利益迴避之限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」第8條第四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院受貴部補助辦理「新興產業技術研發布局及策略推動計畫(1/1)」，旨在推動跨法人智庫進行新興產業研發議題的跨域規劃與研究合作，藉以協助新興科專計畫的規劃，間接促進法人智庫的研究轉型。為此，本院透過委託研究方式，連結資策會、食品所、生技中心、紡織所、金屬中心等智庫合作執行，共同完成計畫推動目標。
- 三、紡織所與生技中心為貴部產業技術知識服務計畫、新興產業技術前瞻計畫之主要執行單位之一，長期參與相關領域發展之重要規劃，對「新興產業技術研發布局及策略推動計畫」具有推動成效延續與銜接之效益。本院依計畫執行運作機制，



擬委託紡織所與生技中心分別參與執行紡織領域、生技醫藥領域之相關新興產業技術研發布局及策略研究。惟因紡織所董事長沈榮津與生技中心董事楊泮池同時擔任本院董事，依前貴我契約規範，涉有受補助法人負責人(或代表人)與供應商負責人(或代表人)利益迴避之限制，併為敘明。

- 四、紡織所沈榮津董事長與生技中心楊泮池董事雖同時擔任本院董事，但並未參與計畫之決策與執行，也未參與科研採購相關作業，故紡織所與生技中心參與此項科研採購，對第三人造成不公平競爭機會，應屬相對較低。
- 五、綜上，對本委託研究案，如維持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(或代表人)同時擔任供應商負責人(或代表人)時須利益迴避之限制，將不利於專案計畫推動成效延續及相關公共利益，建請貴部同意免除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

